

100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03 月 1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多功能展演空間(原康樂室)

主持人：楊學務長美賞

出席人員：楊美賞召集人、陳朝政秘書、吳秀梅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曾銀助委員、陳百薰委員、王英基委員(請假)、許智能委員、莊博勛學生委員、陳顥文學生委員(請假)、呂孟蓉學生委員、楊昆翰學生委員、林兆祥學生委員、鍾悅慈學生委員、許立言學生委員、劉平川學生委員、楊庚瑾學生委員、許恩齊學生委員(請假)、林雪意小姐

列席人員：王俊傑總幹事、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許瑋真小姐、吳雅慧社長(布袋戲研究社)、傅啟洋社長(硬式網球社)、李芳妤社長(關愛弱勢服務社)、黃喻祺社長(山杏社)、黃麒彰社長(花友會)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 主持人致詞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1 年度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活動之懲處案，請討論。(P3-4)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，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，評鑑成績列為丙等社團，須告知社團輔導老師，並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，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。審議時，社長應出席會議，並列席報告。

101 年度布袋戲研究社、硬式網球社、關愛弱勢服務社、山杏社、花友會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，建議列入觀察社團加強輔導，並酌減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，資料如附件一。

(二)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(節錄)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

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：

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 警告並列入記錄，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二、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。
- 三、 停止活動(停社處分)。
- 四、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依課外組建議懲處方案，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列為丙等社團，101 年度無社團基本運作費補助，101 年度學輔經費補助打 8 折，無學輔經費補助之社團禁止擺攤活動。另行召開丙等社團輔導會議，與社長及指導老師溝通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00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，請討論。(P5-8)

說明：本學期計有桌上遊戲社、北友會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惟須注意禁止賭博性質行為，勿過度喧嘩，及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、教練之聘任證書案，請討論。(P9-10)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學期計有 25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總時數需求為 449 小時，資料如附件三。

（二）依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劃規定，本學期時數上限為 450 小時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補助金額依課外組建議辦理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11-31)

說明：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，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，經核定後，專案總金額 50,000 元。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計有 7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，資料如附件四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目前專案申請之規定資格為 1.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。2.舉辦校際性（三校以上）大型活動。3.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（人數達百人）。4.對學校有正面影響而非例行性活動。5.辦理品德教育、智慧財產權、性別平等、校園安全、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

（二）本次申請之專案應依照目前之規定酌予補助，不符上述條件者不予補助。另基於公平原則及資源合理分配，每社團限補助一項活動申請，故經全數委員決議，本次專案補助熱門舞蹈社聯合舞展 10000 元、西洋熱門音樂社聯合展演 10000 元、香粧品學系學會大粧盃 15000 元、呼吸治療學系學會大呼盃 15000 元，以上 4 項共計 50000 元，各項補助金額依課外組建議辦理。

提案五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100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32- 36)

說明：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，並獎勵優秀負責之社團幹部，學務處課外組首度推出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申請案，經核定後，獎學金總金額 60,000 元。依據本校績優社團社長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學年計有 27 位前任社團幹部提出申請，經 5 位校內外評審審核後，資料如附件五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獎勵前 20 名同學，頒予獎狀及獎金共 58,000 元，

各名次獎金依課外組建議辦理；獎勵名單及金額陳核校長同意後頒發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經委員建議修改本校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，社團外聘指導老師之申請，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核發聘書。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修正法條如附件六。
- (二) 經委員建議修改本校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，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含社團、系學會及學生會正副社（會）長及優秀幹部，每一社團推薦以一名為限。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修正法條如附件七。

四、散會：